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黃桂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8748

電子信箱：hi100566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3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200J_11301362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2634121號令發布在案。

二、本案全部條文請逕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

(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成人保護組）

